

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天和防务”）的全资子公司西安天伟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伟电子”或“乙方”）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与国内军方某部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就某型便携式防空导弹情报指挥系统及备件签订了《订购合同》，合同金额为 11,018.70 万元人民币，占公司 2017 年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31.48%。本次签订的合同情况如下：

一、合同风险提示

- （一）合同生效条件：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双方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之日起生效。
- （二）合同履行期限：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装备验收交付完毕之日止。
- （三）合同的风险及不确定性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存在合同方经营发生变化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的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合同签署情况

（一）公司全资子公司天伟电子与国内军方某部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签订了《订购合同》，合同金额为 11,018.70 万元人民币。

（二）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自愿性披露标准的议案》。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原则，公司针对签订的未达到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—日常经营重大合同》规定的“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50%以上，且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”披露标准的合同，拟定了自愿性披露标准。公司拟定自愿性披露标准为：公司签署的单个销售、工程或技术服务合同涉及金额达到人民币 5,000 万元以上（含

5,000 万元），或金额未达到人民币 5,000 万元，但公司认为所签合同对公司产生重要影响的，公司将按照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》进行对外披露。因此，此次签署合同为公司自愿性披露事项，不需要经过董事会审议，亦无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。

三、合同交易对方介绍

（一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本合同交易对象为国内军方某部，公司按行业管理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手续，豁免披露销售对象的具体情况。

（二）交易对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

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合同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交易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。

交易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（2016-2018）向公司采购的金额如下：

年度	金额（万元）	占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
2016	3,498.43	16.19%
2017	13,331.83	38.09%
2018	2,416.93	【注 1】

注¹：2018 年的经营数据尚在编制过程中。

（四）履约能力分析

本次交易的采购单位为国内军方，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。

四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产品名称：某型便携式防空导弹情报指挥系统及备件

（二）合同价格：11,018.70 万元人民币

（三）价格与经费支付：合同价格为军审价，合同生效及军方 2019 年度用款计划批准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 30%的开工款，军检验收合格后支付余款。经合同监管单位对合同付款节点考核认定后，甲方凭发票、装备付款结算凭证、合格证明文件

和合同复印件向乙方支付货款（含进度款）。

（四）质量保证：产品质量保证期限为 3 年。

（五）协议签订时间：2019 年 1 月 23 日

（六）合同生效条件：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双方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之日起生效。

五、合同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合同累计金额为 11,018.70 万元，占公司 2017 年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31.48%。根据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以及营业收入的确认原则，若合同能顺利履行，将对公司 2019 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本合同的履行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产生依赖性。

六、合同的审议程序

上述合同的签订，属于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行为，子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，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其它相关说明

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次合同的履行情况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《订购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

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